**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委托业务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2478号**

**采 购 人：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_Toc292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_Toc857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4 -](#_Toc38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_Toc3106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0 -](#_Toc251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35 -](#_Toc15498)

[采购文件附件1： - 37 -](#_Toc24053)

[采购文件附件2： - 53 -](#_Toc336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委托业务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2478号。

2.项目名称：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委托业务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27000元。

5.最高限价：1527000元。

6.采购需求：负责为采购人需要的劳务派遣职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发放、工伤申报鉴定、档案保管和处理与实际用工单位相关的问题，配合采购人做好派出劳务派遣职工的职称申报等日常工作管理，负责招聘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人不定期的社保、劳动、财务等方面的监察及审查和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3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3.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楼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投标操作流程注意事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151号

联 系 人：刘阳

联系方式：0431-846795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2888号GTC环球贸易中心A座802室

联 系 人：曹凤有

联系方式：0431-805145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凤有

电话：0431-80514545

来源：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审：曹凤有

复审：林丽红

终审：姚子怡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151号  联 系 人：刘阳  联系方式：0431-8467955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2888号GTC环球贸易中心A座802室  联系人：曹凤有  电 话：0431-80514545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委托业务费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2478号 |
| 4 | 采购范围 | 负责为采购人需要的劳务派遣职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发放、工伤申报鉴定、档案保管和处理与实际用工单位相关的问题，配合采购人做好派出劳务派遣职工的职称申报等日常工作管理，负责招聘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人不定期的社保、劳动、财务等方面的监察及审查和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
| 5 | 服务地点 |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151号）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8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14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澄清、修改文件自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7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1527000元。**  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19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2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专业担保公司、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  递交方式：  （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为【投标保证金】、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将被拒绝。  (2)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到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将被拒绝。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  账  号：4200 2223 0920 0129 758 |
| 2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2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启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25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15点30分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楼第四开标室。 |
| 2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组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
| 28 |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
| 2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0 | 履约担保 | 金额：按照可竞争费用中标额度的10%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账号：330101440000059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注：履约保证金可直接存入采购人账户内或采用保函等合法形式递交。 |
| 31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32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33 | 报价轮次 | 2轮（含首次）。 |
| 34 | 响应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签字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无效， |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金额的1%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6 |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37 |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583-816-462，**投标供应商开标前15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间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截标大厅签到，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 |
| 38 |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在递交](https://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须加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应提前准备设备及CA锁，按主持人要求按时完成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听到现场主持人解密指令后在**30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  2、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CA锁获取、使用、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参与，其后果自负。  4、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 |
| 39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 |

本项目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会议纪律；

（2）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如有）；

（4）解密响应文件；

（5）会议结束。

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3.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4.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

（7）采购文件附件1；

（8）采购文件附件2。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报价函（首次）

（4）磋商保证金

（5）资格条件承诺函

（6）供应商基本情况

（7）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9）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0）服务方案

（11）其他材料

1. 报价

3.1.1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3.1.2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1. 保证金

4.4.1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20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4.3未中标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单位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有效期

5.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纸质版响应文件无须提供。

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盖章的位置按照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6.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条款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使用CA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审阶段，“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1.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最终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4.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1.3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共同商定。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五、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本项目暂停。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2 | 资格要求 | 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填写完整，按要求签字盖章。 |
| 4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在官方网站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
| 5 | 授权委托书 |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 |
| 6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内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声明函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 |
| 8 | 其他要求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将原件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要求。 |
| 3 | 报价唯一 |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6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7 | 服务地点 |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151号）。 |
| 8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0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六章“服务需求”中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
| 11 | 其他要求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注：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审内容** |
| 投标报价（15分）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5%×100。  注：  1.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商务部分  （25分） | 服务业绩  （15分） | 供应商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15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项目管理人员  （4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4分。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
| 优惠条件  （3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评价，每有1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评价，每有1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整体服务  工作方案  （15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项目概况；2、工作内容；3、总体服务目标；4、总体服务方案；5、总体服务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劳务人员  培训方案  （10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模式；3、培训对象；4、解决问题；5、取得效果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细致的得1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0.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劳务人员  管理制度  （10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劳务人员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各岗位职责与管理制度；2、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制度；3、劳务派遣服务投诉管理办法；4、劳务人员工伤处理方案；5、劳务员工招聘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细致的得1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0.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9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服务质量控制内容；2、服务质量控制方法；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3分，较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1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  （8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作进度安排计划；2、工作进度安排目标；3、关键时间节点安排情况；4、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细致的得1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0.5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8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有效。应急预案中包括但不限于：1、总则；2、机构设置及职责；3、应急响应；4、后期处置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细致的得2分，较全面细致的得1分，较全面但表述不够细致得0.5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或缺失的得0分。**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1）。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行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函（首次）

四、磋商保证金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七、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十、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其它有关规定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愿意以 元的投标报价（首次）为我方报价。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2.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

3.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5.投标有效期：90天。

6.其他内容：\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磋商报价函（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  （元） | 磋商保证金  （有/无）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  |  |  |  |

**说明：**

1. **此表应严格按本格式填写。**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本表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  工人数 |  |
| 供应商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数）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 | | |

**注：投标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副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七、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有效时间：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类似项目。**

**2.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所学专业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详细评分明细编制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服务工作方案；劳务人员培训方案；劳务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材料

(一) 承诺书（如有，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声明函格式须按照附件1中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委托业务费项目。

（二）预算金额（元）：**1,52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柒仟元整。

**二、项目情况**

该项目主要由劳务派遣员工做好8.7万余份高校毕业生档案的公共管理服务工作，定期维修、维护档案室设备，做好防火、防潮检查，排查各项安全隐患，确保档案室安全。及时更新核对档案相关信息；为毕业生开具存档证明，做好档案接收、转递等相关服务。为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做好党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各项信息登记和数据统计，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保障。现采购具有有效期内的具备人才派遣及人力资源事务代理等资质的供应商提供人才代理等相关服务。

**三、功能和质量要求**

（一）2025年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公共服务工作项目经费中委托业务费**总计1527000元**，全年委托业务管理费总额**不高于32400元(可竞争费用）**，按照中标价据实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总额1494600元（不可竞争费用），由采购单位按月据实支付。**

（二）供应商需完成以下相关工作事项：

1.劳务派遣人员合同签订，工资发放，五险一金缴纳，日常工作管理等派遣人员相关事务服务。补发合同签订日前劳务派遣员工2025年工资、接续五险一金手续、清偿前一期劳务派遣公司垫付的五险一金费用等相关业务办理。

2.派遣公司全权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就业指导中心备案。

3.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的事宜。

4.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医保、工伤险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5.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事件，避免妨碍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或给招标单位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6、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人员构成由用人单位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7、中标供应商需将上一年度劳务派遣人员遗留事项接续处理。遗留事项为：由于2025年招标流程进行中，为确保劳务派遣员工利益，合同签订前产生的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劳务派遣人员五险一金由上一年度劳务派遣公司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垫付，中标供应商需按实际发生给与支付。

（三）费用支付

1.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五险一金等人员费用（不可竞争费用部分）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由采购单位按月进行支付。

2.劳务派遣员工管理费（可竞争费用部分）签订合同后10日内按中标价由采购单位支付80%，11月30日前支付余款20%。

3.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履约地点**

履约地点：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151号）

**六、合同支付约定**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八、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3.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2025年12月20日组织验收；

5.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约定；

6.履约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

# 采购文件附件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

**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采购文件附件2：

**最终报价函**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最终报价函格式以政采云平台系统格式为准，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函附件

项目名称：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委托业务费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2478号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最终磋商报价  （元） |
|  | 1.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总额（不可竞争费用部分）：1494600元；  2.全年委托业务管理费总额（可竞争费用部分）： 元；  合计金额： 元。 |

**说明：**

**1、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后，将此表填写完成签字盖章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xrxmzx@163.com。](mailto:xrxmzx@163.com。)**

**2、此表应严格按本格式填写，填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必须与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最终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